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03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广泰源拟与其关联方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0,1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1月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会全体10名董事中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发生金额
租赁	大连锦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100	103.86
	小计			100	103.86
资金拆借	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拆入资金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0,000	12,701.99
	小计			30,000	12,701.99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6日
- 2) 出资额：5000万人民币
- 3) 法定代表人：杨家军
- 4)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A区3394室
- 5)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 7)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良好，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 （二）大连锦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 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8月19日
- 2)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 3) 法定代表人：李亚楠
- 4)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二十里堡街道振工街8号
-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

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7)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良好, 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按市场价格为基础, 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2) 协议签订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 广泰源分别与各关联方签署有关交易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泰源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属于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符合其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广泰源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在将上述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

2、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广泰源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的需求，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原则制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